### 晉利地產金融有限公司

# 簡明財務報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告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刊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有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告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並對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後 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財務報告表所依循者相符。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進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早列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引入股本變動報表,並使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惟 並無對現有或以前之會計期間構成重大影響。據此,並無需要作出前期間調整。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中超過90%乃來 自出租香港物業。

##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37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37,000港元)。

### 5. 折舊

期內,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支出分別為8,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8,000港元) 及133,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79,000港元)。

## 6.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有關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法律及財務顧問費用而產生之開 支。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8. 税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税項		
香港	2,361	2,209
海外		8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應佔税項	2,361	2,296
應佔聯營公司香港利得税	_	24
	2,361	2,320

香港利得税乃依照期間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6%(二零零一年: 16%)計算。海外 税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所訂定的税率計算。

## 9. 股息

董事已決定向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普通 股8港仙(二零零一年:10港仙)之中期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溢利淨額16,629,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19,746,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7,760,000股 (二零零一年:67,760,000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報本期間及前期間之每股攤薄盈 利。

# 晉利地產金融有限公司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無給予其貿易客戶任何信貸期。

以下為在報告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60日	3,845	3,121
61-90日	517	455
超過 90日	1,584	855
	5,946	4,431
	3,940	4,431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分析: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0-60日內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	4,091	2,89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4,083	31,725
	48,174	34,616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乃指應向股東派付之未領取股息。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67,760,000	67,760

## 1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將賬面總值82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823,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按揭或抵押予銀行。

#### 15. 長期服務金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多名僱員已完成根據《僱員條例》(「該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並符合資格可於終止服務時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僅須在終止僱用符合該條例所訂明之情況下,支付長期服務金。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合資格僱員於該條例訂明之情況下被終止聘用,本公司原應面對之潛在風險上限約為1,02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907,000港元)。

## 16.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股東於期間終止日期後,投票反對期內建議批准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之決議 案。